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營簡字第342號

原告 紘威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景豪

上列原告與被告吉林汽車修理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三、訴訟事件。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七、法院。八、年、月、日。」、「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明文。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準用之。又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均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

01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並未依起訴格式記載被告公司之法定代  
02 理人，而起訴狀所記載之訴之聲明「被告應向該維修廠商約  
03 定維修之人，索要此筆汽車維修費」等語，亦不具體、明確  
04 且無從特定及執行，事實理由中雖有記載113年度司促字第3  
05 6115號，但並未檢附上開支付命令資料以供證明或釋明，亦  
06 無從依該記載確認究係何法院所核發之支付命令及其內容，  
07 是原告上開起訴狀就訴請判決內容顯未具體載明訴訟標的內  
08 容及其具體原因事實，已經本院以原告起訴程式有欠缺於11  
09 4年5月19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應補正明  
10 確、特定及可得執行內容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具體原因  
11 事實，並提出得釋明上開事實之證據到院，該裁定已於同年  
12 月21日送達原告，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亦未加以說明，其  
13 起訴內容仍屬不明，亦不合法定程式，其訴應認為不合法，  
14 依首開法律規定，應予駁回。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  
16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9 法 官 童來好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4 書記官 吳昕儒